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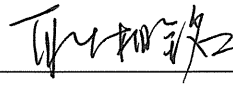
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春波



耿相铭

2020年4月27日